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2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鎮區鎮○路000巷00號

訴訟代理人 林宜儒律師

李慶榮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戊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）

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鄺澄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與訴訟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

01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7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  
02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查本件原告於  
03 民國112年11月2日起訴時，原列甲○○、○○○等2人為原  
04 告，並聲明請求：(一)兩造之母即被繼承人已○○(下稱被繼  
05 承人已○○)之遺產(即高雄銀行草衙分行帳號0000000000  
06 00號帳戶【下稱系爭高雄銀行帳戶】存款新臺幣【下同】77  
07 9元、高雄草衙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【下稱系爭  
08 郵局帳戶】存款1萬1,905元、對被告戊○○【原名○○○】  
09 之債權650萬50元)應由原告甲○○、○○○、被告乙○  
10 ○、戊○○等4人分配取得；(二)被告戊○○應給付原告甲○  
11 ○、張慶祥各162萬5,0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 
1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本院卷一第9頁)。嗣  
13 原告於113年7月22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戊○○應給付  
14 620萬5,000元予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共同共有；(二)兩造就被繼  
15 承人已○○之遺產即620萬5,000元，應按附表所示應繼分比  
16 例分割(本院卷一第351頁)，又於113年9月18日具狀撤回  
17 張慶祥之起訴(本院卷二第37頁)。經核原告所為遺產範圍  
18 之變更、撤回(○○○)起訴等部分，各係基於請求分割遺  
19 產之同一基礎事實，且尚不甚礙被告之防禦與本件訴訟終  
20 結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21 二、被告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最後一次詞辯論期日到  
22 場，且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 
23 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24 貳、實體部分

2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已○○於112年7月4日死亡，兩造均為  
26 被繼承人已○○之繼承人，應繼分各為5分之1。而被繼承人  
27 已○○於106年6月6日立有代筆遺囑，指示其所有台東縣○  
28 ○市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○00000地號等5筆土地  
29 由原告、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及長孫○○○共同繼承，應有  
30 部分各4分之1(下稱A遺囑)。嗣被繼承人已○○將上開5筆  
31 土地出售後，賣方於108年9月20日將所得價金854萬4,675元

01 匯入被繼承人已○○所設系爭高雄銀行帳戶，詎被告戊○○  
02 為阻斷被繼承人已○○與其他親人之聯絡，逕於108年9月22  
03 日將被繼承人已○○帶往他處居住，及至112年6月底始因被  
04 繼承人已○○病危而將其帶回老家，而被告戊○○於上開期  
05 間陸續自系爭郵局帳戶提領共約620萬5,000元供己私用，顯  
06 已構成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，自應對被繼承人已○○負侵權  
07 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及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，故被告戊○○  
08 應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等規定返還620萬5,000元予被  
09 繼承人已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共同共有。又因上開債權  
10 屬被繼承人已○○之遺產，而被繼承人已○○就該部分遺產  
11 並未立有遺囑，且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亦無達  
12 成分割協議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等規定請求  
13 裁判分割遺產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戊○○應給付620萬5,0  
14 00元予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共同共有；(二)兩造就被繼承人已○  
15 ○之遺產即620萬5,000元，應按附表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。

16 二、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則以：被繼承人已○○生前因  
17 不堪原告討要賣地款項，乃要求被告戊○○將其帶離原住  
18 處，被告戊○○乃於000年0月間與被繼承人已○○在外租屋  
19 居住，期間之房租、生活費、醫療費、交通費、看護費及生  
20 後之喪葬費等均由被繼承人已○○所有系爭郵局、高雄銀行  
21 帳戶之存款所支出，並委由被告戊○○代為提領，直至000  
22 年00月間存款所剩無幾後，始由被告丙○○將被繼承人已○  
23 ○先行接往新竹家中居住，再於112年7月4日返回高雄辭  
24 世，此段期間原告均未盡奉養關照之責。此外，被告戊○○  
25 固有於108年9月至000年0月間陸續自系爭郵局帳戶提領共62  
26 0萬5,000元，但均經被繼承人已○○授權或同意，且上開所  
27 提領之款項中，除220萬元係依照被繼承人已○○之意贈與  
28 被告丁○○外，其餘均係用以支付照顧被繼承人已○○，並  
29 無原告所述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情事，原告請求被告戊○  
30 ○返還上開款項並無理由。末查，被繼承人已○○曾於110  
31 年3月24日另立代筆遺囑，並指示其名下系爭郵局、高雄銀

01 行帳戶之所有存款若在過世時有剩餘均歸由被告戊○○繼承  
02 (下稱B遺囑)，此部分內容若與A遺囑有抵觸，依民法第12  
03 20條規定，A遺囑應視為撤回，故本件原告請求均無理由等  
04 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5 三、被告乙○○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前則以：對  
06 原告主張沒有意見，該還的就要還等語置辯（本院卷一第28  
07 7頁）。

08 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本院卷二第29頁）

09 (一)被繼承人已○○於112年7月4日死亡並遺有系爭高雄銀行帳  
10 戶存款779元、系爭郵局帳戶存款1萬1,905元等遺產，其子  
11 女即兩造均為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各為5分之1，迄未為分割  
12 登記及拋棄繼承，亦無達成分割協議及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復  
13 無繼承費用需扣除。

14 (二)被繼承人已○○於106年6月16日立有A遺囑載明：台東縣○  
15 ○市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○○000○○00000地號等5筆土地  
16 由原告、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及長孫○○○共同繼承，應有  
17 部分各4分之1，事後累積之財產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
18 (三)被繼承人已○○另於110年3月24日立有B遺囑指示其名下系  
19 爭郵局、高雄銀行帳戶之所有存款均由被告戊○○繼承，除  
20 此之外並無其他財產可繼承。

21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22 (一)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戊○  
23 ○返還620萬5,000元予全體繼承人，是否有理由？

24 1.原告主張被告戊○○曾於108年9月至000年0月間陸續自系爭  
25 郵局帳戶提領共620萬5,000元等情，有系爭郵局帳戶交易明  
26 細為證（本院卷一第365至375頁），且為被告戊○○所不爭  
27 執（本院卷二第17頁），此部分事實堪先認定。

28 2.原告固主張被繼承人已○○之系爭郵局帳戶在生前遭被告戊  
29 ○○利用照顧被繼承人已○○之便而盜領花用殆盡云云，然  
30 細繹被告丙○○當庭具結證稱：在伊母己○○還沒與戊○○  
31 搬出去之前，經伊詢問錢要交給誰處理，己○○說因為信任

01 戊○○，所以錢要交由被告戊○○處理，且沒有說是哪個帳  
02 戶等語明確（本院卷二第19至21頁），本院考量被告丙○○  
03 與兩造同為手足，於本件復無利害關係，當無甘冒偽證罪之  
04 風險故為虛偽證述之必要，其證述應可採信，再衡酌本件被  
05 告戊○○於108年9月至000年0月間係與被繼承人已○○同住  
06 且為主要照顧者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被告戊○○為照顧  
07 被繼承人已○○，徵得其同意後使用其名下帳戶內之款項以  
08 支付平日生活所需各種費用，亦與社會常情相符，在在可知  
09 被告戊○○上開所辯已非無據。

10 3.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 
11 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事實有常態與變  
12 態之分，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，反之，主張變  
13 態事實者，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6  
14 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戊○○取得被  
15 繼承人已○○同意而使用系爭郵局帳戶內之存款一節，有如  
16 前述，是若原告主張被告戊○○有不當挪用或利用上開財  
17 產，甚或予以侵占入己，當非屬常態事實，依據上述，自應  
18 由為此主張之原告先負舉證責任。惟本院遍觀全卷，未見原  
19 告就此提出任何證據，反觀被告戊○○就其歷年為被繼承人  
20 己○○所支出之費用，包括外勞看護費共57萬元（19月）、  
21 在外租屋費用共38萬5,000元（28月）、喪葬及塔位費共31  
22 萬500元、清繳租金及購地費用共258萬5,838元等，業已提  
23 出相關收據為憑（本院卷一第315至339頁），佐以其確有為  
24 被繼承人已○○贈與220萬元給被告丁○○乙節，亦分別經  
25 被告丙○○、證人鍾○○到庭證述明確（本院卷二第21、25  
26 頁），且系爭郵局帳戶108年9月26日確有匯出200萬元予被  
27 告丁○○之情，復有系爭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可考（本院卷一  
28 第365頁），足徵被告戊○○所辯已非全無可採。

29 4.又被告戊○○雖未能提出被繼承人已○○每月實際花費之全  
30 部費用內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，惟衡諸常情，吾人日常生活  
31 各項支出均屬瑣碎，鮮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

01 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，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  
02 觀數據，作為衡量本件支出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。本件受扶  
03 養人即被繼承人已○○生前係居住在高雄市，依行政院主計  
04 處公布之108至112年高雄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乃各為2  
05 萬2,942元、2萬3,159元、2萬3,200元、2萬5,270元、2萬6,  
06 399元，惟依上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，高雄地區平均每  
07 人每月消費性支出係指「食品、飲料及菸草、衣著、鞋襪  
08 類、房地租、水費、燃料動力、家庭器具及設備和家庭管  
09 理、醫療及保健、運輸交通及通訊、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、  
10 雜項支出」等，已包含一般成年人日常生活所需，解釋上固  
11 可作為本件扶養費之參考標準，然若干消費項目如菸草、燃  
12 料動力、通訊及家庭設備、家庭管理等，尚非為本件被繼承  
13 人已○○所必需，自非可全然採用，衡酌本件被繼承人已○  
14 ○之年紀、身體狀況，認其每月之扶養費支出以2萬5,000元  
15 計算核無不當，則其108年10月至000年0月間之生活費用合  
16 計尚需支出112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25,000×45=1,125,00  
17 0），此部分再與前開各項費用258萬5,838元、贈與款項220  
18 萬元相加後，亦將近600萬元，而與被告戊○○所提領之620  
19 萬5,000元相差無幾，在在可證被告戊○○辯稱其所提領款  
20 項均用於被繼承人已○○相關事務之處理，而無不當使用之  
21 情，尚值信採。

22 5.本件原告既非當時實際照顧被繼承人已○○之人，對此有所  
23 質疑雖可理解，然仍應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被告戊○○確有  
24 盜領或不當挪用被繼承人已○○之財產因此得利之侵權或不  
25 當得利情事，而原告如前所述迄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，  
26 本院自難僅因被告戊○○曾於108年9月至000年0月間陸續自  
27 系爭郵局帳戶提領共620萬5,000元，即遽認該等款項係遭被  
28 告戊○○侵占或盜領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戊○○所提領之  
29 該等款項均已不知去向，並認為係遭被告戊○○所侵占或盜  
30 領一事，既未能舉證，顯僅係其主觀上之臆測，自難遽認為  
31 真，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等規定，請求被告戊

01 ○○應返還620萬5,000元予被繼承人已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即  
02 兩造公司共有，當屬無理由。

03 (二)原告請求按附表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620萬5,000元，有無理  
04 由？

05 原告主張被告戊○○應返還620萬5,000元予全體繼承人即兩  
06 造公司共有一節既無足取（理由有如前述），顯見被繼承人  
07 己○○對被告戊○○並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返還不當得利  
08 等債權存在，則原告主張另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上開620  
09 萬5,000元之聲明部分，自亦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消費之法律關係  
11 請求被告戊○○返還620萬5,000元予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公司  
12 共有，併請求按附表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，均無理由，應予  
13 駁回。

14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本件判決  
15 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6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  
17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19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 
22 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23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25 書記官 張淑美

26 附表：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甲○○	5分之1
2	乙○○	5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3	戊○○	5分之1
4	丙○○	5分之1
5	丁○○	5分之1